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议案，公司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了解，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时，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全部内容。

#### 二、关于提名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

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一职之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2、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增补隋吉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王福胜

白彦壮 \_\_\_\_\_

任枫 \_\_\_\_\_

2018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_\_\_\_\_

白彦壮  \_\_\_\_\_

任枫 \_\_\_\_\_

2018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_\_\_\_\_

白彦壮 \_\_\_\_\_

任枫 任枫

2018年6月15日